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赵世强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世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世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该犯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，被云南省镇康县公安局解回侦查，经云南省镇康县公安局查实后，未对该犯加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04月获记表扬8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4.33元，账户余额43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世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